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亞培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5034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久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髮根滋養液（製造日期：2022.4.20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3月17日府授衛稽字第1120097948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2年1月1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20001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2年1月13日至轄內金燕美材行（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四街296號）查獲「久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髮根滋養液（製造日期：2022.04.20）」化粧品標示涉違規案，經查該產品外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保存方法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



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」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許朝程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